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202032026GG00001SM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年04月30日 2028年04月29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吉林市城市燃气分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吉林市城市燃气分公司吉林孚科中压燃气管道项目
建设位置	龙潭区兴城街
建设规模	总长度 86 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